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56号

申请人：邝达锋，男，汉族，1986年4月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从化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景行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礼岗路16号之五410室。

法定代表人：刘韶伟。

申请人邝达锋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景行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邝达锋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工资差额18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任职摄影师，其于2020年10月19日入职，月工资标准为10000元，由被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刘韶伟转账发放工资，其于2021年6月19日离职；被申请人在其申请仲裁后向其支付了工资3000元，现尚欠其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工资差额15000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与刘韶伟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其中，与刘韶伟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对方沟通欠发的工资事宜；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款。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任职，并举证了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已经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及其主张的任职期间予以采纳，并认定双方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6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未予以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工资差额15000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工资差额15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